附件2：报名表

请将此表单独填写后邮寄或发送电子邮箱zjdjc1@126.com

《猪瘟诊断检测技术》能力验证项目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参加项目名称 | 猪瘟病毒核酸检测 □ 猪瘟病毒抗体检测 □ 都参加 | | |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法人单位名称 |  |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 □已获计量认证(CMA) 编号： □未获计量认证  □已获实验室认可(CNAS) 编号： □未获实验室认可 | | |
| 收货地址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拟采用的  检测方法 |  | | |
| 开票信息 |  | | |
| **说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对初测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检验检测实验室，整改后可给予一次补测机会；如补测后结果仍不满意，实验室应采取有效的整改和验证措施； 3. 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4.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出于为参加者保密原因，均以参加实验室代码表述； 5. 检验检测实验室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提供者； 6. “收货地址”项为标准品寄送地址，请仔细确认，以免无法收到货物。     检验检测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检验检测实验室（盖章） ：  年 月 日 | | | |